

股票代码：832837

股票简称：莱姆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合徐高速蚌埠西出口处]）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发行计划	5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10
第六节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莱姆佳

证券代码：832837

总股本：35,750,000股

法定代表人：张从军

董事会秘书：吴月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合徐高速蚌埠西出口处)

邮编：233400

联系电话：0552-2220885

传真：0552-8502818

公司邮箱：2464322387@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lmjfy.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此次发行主要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做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此次发行新股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88元人民币。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575万股，至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505,444.08元，每股净资产1.08元；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997,496.75，每股净资产1.17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85万股（含78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45.80万元（含人民币3,045.8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

间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575万股，每股价格2.88元，募集资金1,656.00万元。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关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180万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和605万股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普通股的限售期限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归还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产品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一）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归还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得到提升，拓宽产品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不会改变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项目负责人：卫骏

项目组成员：李坤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27

传真：0551-65161659

（二）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肖郑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民、王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从军

崔桂侠

王德生

吴月娥

李毅

全体监事签字：

魏全喜

王伟龙

陈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从军

王德生

吴月娥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